

學中級初都仙立私雲縉

令訓廳育教省江浙

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

令發中學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仰查收轉給由

是項證明書可不必卷於領取畢業證書時一併繳銷
二十三年九月

附 如文 號

收文 字第

訓令

字第

號

年

月

日

時刻

120

浙江省教育廳訓令

教字第

265

號

令 緡雲縣私立仙都初級中學

案查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七條之規定，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考後發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。本省二十二年第一學期中學畢業會考業已告竣，及格各生姓名并准揭曉，及通電知照在案。是項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亦經制定。查該中學本屆會考學生及格者計有樊設平等四名，合行檢發該生等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四張，仰即查收轉給應用，惟將來該校填發畢業證書呈請驗印時，上項會考及格證明書仍應分別收回彙繳本廳為要。此令。

計發證明書四紙。

廳長陳布雷

中華民國



月

廿

日

頤和

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